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國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國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國輝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

01 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2 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  
03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  
04 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  
05 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  
06 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理念，  
07 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8 三、查受刑人曾國輝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  
09 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茲本院為附表所示案  
10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罪刑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12 附表編號1、2之竊盜罪行，各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3 參以受刑人各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  
14 行為時間均係於民國112年4月間、各案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  
15 之程度（參各判決書之記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16 原則及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暨受刑人表明對本件定  
17 刑沒有意見等語，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冠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附表：「受刑人曾國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